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在校居家檢疫要點

109年2月24日第四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鑑於新型冠狀病毒(2019-nCoV)感染引發之肺炎疫情擴大且疫情蔓延情形明顯，為因應學生可能需在校居家檢疫之情況，並維護師生健康，避免群聚傳播感染，以維護校園之健康與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6日教育部通報有關「大專校院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『居家檢疫』學生之辦理原則」及109年2月20日公告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健康管理措施之「居家檢疫境外住宿生安排」內容辦理。

參、具體做法

一、空間規劃：

開設大明樓一樓作為「觀察宿舍」，視需要開放防疫使用，採一人一室且集中樓層管理，房間設施依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進住作業：

(一)接機

1. 安排人員接機，接機前備妥學生返國資訊及學生聯絡方式，並將車號及押車師長手機號碼傳送給需接機之學生。
2. 準備接機人員防護裝備(防護衣、防護鏡、手套、N95口罩、垃圾袋)及學生個人防護裝備(外科醫療口罩、衛教宣導單)。
3. 出發前完成車體清潔及接機人員勤前教育。
4. 出發前接機人員依「防護裝備穿戴流程」完成防護裝備穿著。
5. 抵達接機處後雙方人員聯繫會面地點，司機於距車體外2公尺完成學生及隨身行李消毒後，交付學生個人防護裝備。
6. 學生脫下入境時所戴口罩，換上個人防護裝備內之新口罩。
7. 學生上車後依分配加大間隔乘坐，開窗保持車內通風，乘車返校。

(二)進住觀察宿舍

1. 車輛抵達宿舍前通知總務處、學務處、校安中心及宿舍人員知悉並就位執行後續進住作業。

2. 宿舍接待人員完成防護裝備穿著，學生下車後於宿舍外進行消毒工作及體溫量測。體溫如無異常則進入房內實施居家檢疫，若異常則依規定就醫治療。
3. 司機於管制地點依「防護裝備脫除流程」脫下防護裝備，放入垃圾袋，並丟棄於指定垃圾箱。
4. 進行車體內外之清潔消毒後接機任務結束。

(三)報到

1. 報到時自備口罩，並領取居家檢疫期間注意事項手冊、電子溫度計、酒精及消毒水各 1 小瓶。
2. 管理員收取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與體溫及行程紀錄表，並填寫學生自主健康管理彙整表，以俾利統一造冊管理。

三、物資準備

1. 備有大罐的 75%酒精與稀釋 1:100 漂白水提供各房間補充。
2. 學校提供床墊被褥、簡易個人日常清潔用品及房間清潔消毒用品。
3. 個人衣物及生活用品請自行準備。

四、送餐

三餐由生輔組統一辦理，由宿舍輔導人員定時將餐點送至房門口。

五、廢棄物處理

住宿生定時將垃圾及廢棄物妥善打包於垃圾袋後放置房門口。由清潔員統一收取垃圾，並丟棄於指定垃圾箱。

六、環境消毒

宿舍管理人員每日針對宿舍公共區域進行常態性清潔消毒，俟檢疫學生均完成檢疫離開宿舍後，協請總務處進行全棟宿舍消毒。

七、後送醫院

在校居家檢疫期間學生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立即依標準程序送醫(衛福部基隆醫院)，並通報校安中心及衛保組進行後續處置。

八、心理與情緒輔導

學輔中心得視需要，提供線上諮商輔導。

肆、通報機制

依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作業流程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伍、學生義務

- 一、配合並遵守學校防疫措施。
 - 二、早午量體溫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並傳送健康資料。
 - 三、妥善處理廚餘進行垃圾分類。
 - 四、承擔公共環境清理（走廊，門把，燈的開關，餐檯區，廚餘區）。
 - 五、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學生，除依校規進行最嚴厲之處分外，並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58 條、及同法第 69 條報請相關單位處以新臺幣 1 萬元至 15 萬元罰款。
- 陸、本要點經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另案公布。